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 公司郑重承诺：

1、自愿加入“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公布。

2、我单位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招投标活动所提交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若有违犯，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被清除诚信库，没收保证金。

4、在以往的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5、没有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

6、我单位未在诚信库中发布的企业信息，一律不作为在参与电子交易项目时的有效依据。

7、我单位在诚信库登记的信息如发生变更，7日内及时更新，如未能及时更新，自愿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自愿遵守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应规章制度，服从交易中心的管理。

9、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被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